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10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学前双语特岗教师 工资性经费的通知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学前双语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9]219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0 年学前双语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补助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相关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市）统筹落实好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相关单位，尽快发放至相关教师手中。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特岗教师与当

地教师实现“同校同待遇”，进一步维护好特岗教师的正当权益。

二、请你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请你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你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20年国家学前双语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0年国家学前双语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州教育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国家学前双语特岗教师2020年工资性经费分配表

地州	县(市、区)	地区类别	拨付标准 (万元)	拨付合计(万元)
昌吉州	小计			296.93
	昌吉市	二类	2.4	40
	阜康市	二类	2.4	38.4
	呼图壁县	三类	2.5	35
	吉木萨尔县	三类	2.5	75
	玛纳斯县	三类	2.5	38.33
	木垒县	四类	2.7	25.2
	奇台县	三类	2.5	4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昌吉州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96.93	
			其中：中央补助	296.9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好学前教师特岗计划，缓解新疆幼儿园特别是南疆地区幼儿园国家通用语言授课教师队伍不足的矛盾，进一步优化改善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切实推进新疆双语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新疆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期内特岗教师		179人
		质量指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不断改善
			服务新疆总目标情况		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